

# 悖逆，審判與復興

以賽亞書 1:21-31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以賽亞書第一至五章可以說是整卷書的引言，而其中第一章又可以說是引言的引言，為接下來的內容佈置了舞台。第一章很簡潔的敘述了在神的眼裏猶大真實的情況。宣告離棄神所帶來不可避免招致毀滅的結果，斥責他們形式主義的宗教與領袖的腐敗，呼召他們悔改並要求行義。但同時，也清楚表明神的審判與刑罰，並不是祂最終的旨意，祂的憐憫與恩典將帶來救贖與復興。

在本段經文中，先知以賽亞因猶大國當時的狀況發出哀嘆，並宣告神的審判。神要向祂的敵人報仇，而神的敵人就是祂的百姓。但神最終的目的，不是要毀滅，乃是要藉此煉淨他們。為的是要使錫安蒙救贖，帶來復興，恢復先前的公義與忠信。不過以賽亞也清楚表明，雖然將臨到的審判對於整個國家具有煉淨和更新的效果，各別的罪人不應當因此得著錯誤的安全感。如果他們不悔改，繼續驕傲的悖逆神，將只會被毀滅。

## I. 猶大的悖逆 (1:21-23)

1. 先知的哀嘆
2. 耶路撒冷城成為整個國家的代表
3. 耶路撒冷城過去與現在的對比：
  - A. 「忠信」對比「妓女」
  - B. 「充滿公平公義」對比「兇手」
  - C. 「銀子」對比「渣滓」
  - D. 「酒」對比「攪了水」
  - E. 「官長」對比「悖逆的人和盜賊的同伴」
4. 這樣的對比清楚顯明：真正的宗教，乃是持守對神的忠信。唯有如此，才能表現出道德上與社會上的公義與公平。

## II. 神對猶大的審判 (1:24-26)

1. 三重對神的稱呼 (1:24a)
  - A. 主
  - B. 萬軍之耶和華
  - C. 以色列的大能者
2. 神要向祂的仇敵(祂的百姓)報仇 (1:24b)
3. 神的刑罰乃是為要煉淨 (1:25)
4. 經過被煉淨，才能帶來錫安的恢復，成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 (1:26)

## III. 「悔改」與「悖逆」：二種可能性 (1:27-31)

1. 對於「錫安悔改之人」的應許 (1:27)
2. 對於「繼續悖逆之人」的審判與刑罰 (1:28)
3. 說明離棄神去拜偶像的愚昧 (1:29-31)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如何持守對神的忠信？以及這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？
2. 請分享你個人的生活中，神的管教與刑罰如何使你從罪中被煉淨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擁有一種錯誤的安全感？認為不論自己的生活行為如何，都必定得著神所應許的生命與賜福？